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9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汪曉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7月2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